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熊模昌先生提请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熊模昌先生提请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股东熊模昌先生提供的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审核判断后认为，拟提议增补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琦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学斌先生、朱敬东先生、张从戡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我们同意对唐琦先生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对程学斌先生、朱敬东先生、张从戡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3、由于熊模昌先生未能提供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先生、王乐先生、徐超先生的联系方式，上述候选人无法取得联系以接受资质审查，我们无法对该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作出清晰判断。因此，我们对于增补上述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事项持保留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 正

蒋国兴

毛佩瑾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